

复旦史学集刊



第一辑

古代中国： 传统与变革

復旦大學出版社

复旦史学集刊



第一辑

古代中国： 传统与变革

復旦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代中国:传统与变革/复旦大学历史系编. —上海:
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5.6
(复旦史学集刊; 第1辑)
ISBN 7-309-04500-9

I. 古… II. 复… III. 中国-古代史-研究
IV. K220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36867 号

古代中国——传统与变革(第一辑)

出版发行 **復旦大學出版社**

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
86-21-65118853(发行部) 86-21-65109143(邮购)
fupnet@ fudanpress. com <http://www. fudanpress. com>

责任编辑 史立丽

总编辑 高若海

出品人 贺圣遂

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×960 1/16

印 张 26.25 插页 2

字 数 430 千

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309-04500-9/K · 156

定 价 32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。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发刊词

朱维铮

创办一份史学刊物，在复旦大学历史系，已是师生们蓄积多年的共同愿景。

还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，复旦历史系已经大师名家济济一堂，无不乐为繁荣新中国史学尽职尽力，而堪称大雅的史学园地稀缺。因此，一旦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熏风初沐复旦校园，就立即在历史系激起涟漪。办个专刊，不断推出本系研史论学的精品，也成为师生们不约而同的呼声。

效应呢？紧接着那个“不平常的夏天”，曾被马克思、恩格斯痛斥过的“非历史的观念”之一，所谓“史学革命”，便压得恪守写真实历史的史学从业者喘不过气来，复旦历史系就饱受摧残。

清末民初，章太炎反对康有为把孔子抬成超越时空的通天教主，以为孔子只是传统史学的宗师：“史学讲人话，教主讲鬼话；鬼话是要人愚，人话是要人智，心思是迥然不同的。”本系前辈大师“二周”（周予同、周谷城）都是在“五四”时代参加过“打孔家店”的斗士，“文革”前夜又都挺身反对现代造神运动，正是为了维护“史学讲人话”的权利。

所幸历尽劫波，老成未尽凋谢。20 世纪 80 年代，周谷城、谭其骧等众多名家，为重续历史系薪传，都亲作表率。他们支持本系后进，与海内外学者广泛合作，开拓中外文化研究的多种历史新领域，办集刊，出丛书，开国际学术研讨会等等，促使本系走出低谷，逐步在海内外史学界恢复声誉。

倏忽世纪交替，又快五年。复旦大学要满一百岁了，历史系在校园出生也有八十年。经过全系师生共同努力，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愿景，终于在有双重纪念意义的 2005 年化作现实，就是如今呈现给读者的《复旦史学集刊》。

然而带头催生《复旦史学集刊》的吴景平系主任，要我给《复旦史学集刊》发刊写几句话，却令我踌躇。

人所共知，目前海内的史学刊物，已有数十种，而涵盖史学的人文学科期刊学刊，更不知凡几。因为本系学科齐全，专家众多，又有多个博士点源源不断地培育年轻学者，拥有人才资源的优势，《复旦史学集刊》立足不难，可是要后来居上，成为同类名刊翘楚，就要尝点艰辛了。沙不含金，再淘也是泥沙。名家作品，未必均属名篇，“名者实之宾也，吾将为宾乎？”因此，我对这份史学专刊能否存世，很有信心；能否传世，未免隐存杞忧。

我殷切期望《复旦史学集刊》经受住历史的筛选，不敢奢望再过五十年，至少到本系百龄之际，其中仍有若干论著，仍是未来史学继续研究的起点，本系传薪的火种。

于是不揣简陋，想到几点，与《复旦史学集刊》的编者、作者共勉。我希望本刊：

- 一、讲人话，不讲鬼话。
- 二、讲真话，如马克思所说，力求进行“公正无私的研究”。
- 三、讲实话，即恩格斯期待的，“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”。
- 四、讲新话，写历史也有原创性，选题、思路、论述，都有新意。
- 五、讲短话，非指行文长短，而望勿讲空话、套话、冗话、废话、昏话。

其实都是老生常谈，但在乘《复旦史学集刊》发刊之际，旧话重提，也表示我们欢迎读者对本刊切磋砥砺的一种心愿。

谨祝《复旦史学集刊》越办越好！

2005年元月初旦



发刊词 朱维铮/1

【古代中国：传统与变革】

● 说“史”

——兼论殷墟卜辞中“史”的职官分类 高智群/1

● 汉唐居住信仰之相关神鬼考辨

——以敦煌文献为中心 余 欣/17

● 论汉唐时期以中国为中心的“交流与变迁”

..... [日]川本芳昭(刘建英、韩昇译)/30

● 论武宁王陵的莲花纹

——与中国南朝及高句丽墓的比较研究

..... [日]户田有二(刘建英、韩昇译)/47

● 论桑田 韩 昇/87

● 江南市镇：传统的变革 樊树志/108

● 明清社会变迁与商人意识形态

——以明清商书为中心 张海英/145

● 隆庆及万历前十年的讲学与反讲学

——以徐阶、高拱和张居正为核心 陈时龙/166

● 略论 17 世纪前后中日贸易及其日本银输入问题 后智钢/196

● 18 世纪中国商业法律中的债负与过失论述 邱澎生/211

● 晚清婺源墨商与墨业研究 王振忠/249

【文献考索】

● 秦骃玉版铭文考释中的几个问题 郭永秉/279

- 论刘歆改易六经次序的原因 岳宗伟/294
- 日记文献的分类与史料价值 邹振环/307
- 静嘉堂文库所藏方志源流考 巴兆祥/335
- 半个世纪以来历史文献的新发现和历史资料的整理 傅德华/359

【学人专访】

- 美国著名史学家魏斐德教授访谈：学术代沟是这样形成的 /371

【学术演讲】

- 清代苏州城市繁荣的写照
——《姑苏繁华图》 范金民/374
- 妇女与奢侈
——一个明清妇女消费研究史的初步检讨 巫仁恕/386

【书 评】

- 胡沴泽《中国监察制度史纲》评介 陈春雷/401

【学术动态】

- 复旦大学历史系 2004 年主办会议报道 /409
- 2004 年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目录 /414

说“史”

——兼论殷墟卜辞中“史”的职官分类

高智群

在追溯中国史学的起源和史官制度设置这些重要问题时，人们总是将审视的目光投向现有的最早文字记录——殷墟甲骨卜辞和商周铜器铭文。本文也是以甲骨金文为主要材料依据，结合早期文献，主要讨论两个相关问题：“史”的原始构造意义和卜辞中“史”的分类。结论是“史”、“使”、“吏”三字由“事”字派生而来，“史”字所从之“中”乃田猎等活动中所持的铤鏃一类器械，它的初意是事务之“事”，和“记事者”史官没有关联。卜辞中作为职官名称的“史”，多数场合中都应读作“事”。“事”是商周时期官吏的一种称呼，如“御事”，“三事”，“东事”、“南事”、“北事”，而不能读作“史”或“使”。卜辞中能确定为史官的资料十分有限。

一、“史”的文字构造和取像意义

东汉学者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作过这样的解释：“史，记事者也，从又持中。中，正也。”在六书体系中，“史”字属于“会意”类型，依照许氏说解，该字所从之“中”属于义符，表示史官公正秉直的职业操守和品德。但“中正”是一种抽象的概念，怎么能够以手持之呢？“中”为何物，所像何形，成为释“史”的关键所在。清代以来，许多小学家和金石学家已经对许说提出质疑，安阳殷墟卜辞和商周金文中相关资料，更证明了“史”字所从的那个符号不是“中”字。于是百余年来新解迭出，异说纷纭，其中不乏言之有据的辨析考证，亦多空言凿凿的望形生义。其中影响最大的是“简册簿书”说和“田械兵器”说，就此我们择要加以评述。

1. “史”与简册簿书、盛算之器

在讨论“史”和“中”的形义时，多数学者相信“史”的本意是“记事者也”，

于是从史官的职掌角度去揣度“史”字的原始构形和造字本意，由于早期史官具备多重角色，职掌范围广阔，相应的说解也就纷至沓来，莫衷一是。如从史官主书赞礼的职能出发，可以将“史”字看作手持簿书简册，书写工具，盛算之器；古代巫史同源，职司神事历算，“史”字又被看作像钻龟而卜^①，钻燧取火^②，手持斗柄之形^③。诸说之中，以江永“簿书”说和王国维“盛算”说最具影响。

江永在《周礼疑义举要》一书中说，“凡官府簿书谓之‘中’……犹今之案卷也。此‘中’字之本义。故掌文书者谓之‘史’，其字从‘又’从‘中’。‘又’者，右手以手持簿书也”。江氏此说，得到孙诒让^④、章太炎^⑤、董作宾^⑥、丁山^⑦、姜亮夫^⑧等人的肯定或申说，现今很多史学论著中都有称引。

清代学者阮元的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》(卷五)将金文“史”字释为“手执中形”，谓“中”即“射礼所用以实算者”。方濬益从之^⑨。他们虽然没有辨识出“史”字，但把该字看作“以手奉算器之象”，启发了王国维。王氏承江阮二说加以敷衍调停，提出“史”像持算器之形。他在其著名论文《释史》中这样说道：

吴氏大澂曰，“史”象手执筒形。然“中”与筒形殊不类。……江氏以“中”为簿书，较吴氏以“中”为简者得之。顾簿书何以云“中”，亦不能得其说。……“中”者，盛算之器也。……其初当如弌形，而于匚之上横凿空以立算，达于下横，其中央一直，乃所以持之，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。……简与算本是一物，又皆为史之所执，则盛算之“中”，盖亦用于盛简。简之多者，自当编之为篇，若数在十简左右者，盛之于中，其用较便。……中、策二物相将，其为盛策之器无疑，故当时簿书亦谓之“中”。……然则“史”字从“又”持弌，义为持书之人，与

^① 劳干谓：“中”像弓背向下的“弓钻”。史官掌钻龟而卜之事。说见《史字的结构及史官的原始职务》，《大陆杂志》第14卷第3期，台北，1957年。

^② 李宗侗谓：“史”字手中拿的“中”，“代表祀火用的钻燧”，史官与改火有关。说见《读中国上古史札记·释史新论》，《大陆杂志》第27卷第10—11期，台北，1964年。

^③ 顾实谓：史官掌天文历算，“中”像“玉衡北斗之柄”形。说见《释中史》，《国学丛刊》第2卷第3期，1924年。

^④ 《周礼正义》卷三十八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第1566~1567页。

^⑤ 《文始》卷七，《章太炎全集》(七)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360~361页。

^⑥ 《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》，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》下册，商务印书馆，1934年。

^⑦ 《刑中与中庸》，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》下册，第620页。

^⑧ 《“史”形体分析及其语音演变之研究》，《杭州大学学报》(增刊)，1984年。

^⑨ 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》卷19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。

“尹”之从又持|(象聿形)者同意矣。①

王国维对吴大澂的批评很正确，但这段考辨也有几个可商之处。首先，如王氏所承认，“周时中制皆作兽形”，如“虎中”、“兕中”、“鹿中”。他认为早期“盛算之器”的形制当与弌相似，也仅仅是根据字形所作的推测之辞，并没有考古实物方面的有力证据。其次，“弌”的字形并不类王氏所说的盛算之器，否则甲骨金文的“史”字就应该有𦥑、𦥑诸异体，像众算(竹筹)立于有柄器物之内，而不仅仅在字的中部只作一个竖笔如𠂇、𠂇形②。无论江永的“簿书”说还是王国维的“算器”说，最大的问题就是将“史”字所从之“弌”和“中正”之“中”混同为一个字，再用后者的文献依据来说明“史”字的构形和意义。

早在甲骨文研究初期，罗振玉已经注意到“中”与“史”字所从之“弌”之间的区别，他指出：

卜辞凡中正字皆作中，从口从乚。伯仲字作弌，无游形。史字所从之中作弌。三形判然不相混淆。③

罗氏的辨正基本是正确的。中、𠂇、弌本为一字，像旌旗之形。卜辞“立中”即建旗，用其本义。“中本徽识，而其所立之地，恒为中央，遂引申为中央之义，因更引申为一切之中”④，于是分化出中、𠂇二形，分担“伯仲”之“仲”和“中间”之“中”不同的词义。它们和甲骨文“史”之所从弌或中，形体的区别是非常清楚的。个别卜辞偶见“中”作弌形，如“中(仲)母”写作弌(《乙》8862)，但这是在契刻过程中因控刀等原因造成的线条过头，严格地说属于讹字，类似的例子还很多，如“征”作弌(《续》1, 3, 2), “囿”作弌(《乙》643), “明”作弌(《乙》6150)，都是“口”上两竖出头。因此，当“中”误刻作“弌”的时候，就与“史”字所从“弌”产生了形混，但这样的例子非常少见，即使在西周金文里，“仲”或“中”仍分别作中、𠂇形，与弌迥别⑤。不过晚期个别铜器如《仲游父鼎》，“中”(仲)字出现讹变，

① 《观堂集林》第一册卷六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263～267页。

② 李孝定已提出这样的批评，说见《甲骨文字集释》(台北“中研院”专刊影印本，1965年)卷三“史”字条按语，第969页。

③ 《殷墟书契考释》中，1915年，第14页。

④ 唐兰《殷墟文字记·释中》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，第37页。

⑤ 甲骨金文“中”“仲”字形偶有混同的。金文“中”字形体，请阅容庚《金文编》卷一“中”字条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影印本。

写成中，和“史”字所从中同形。春秋早期秦国石鼓文“中”做ㄓ，也和《说文》“中”的籀文接近。总体来说，这样的讹变例子还很少，一直到战国，“中”的基本形体并没有太大变化^①。据此推测，“中”由中、𠂔讹变为中，时间不会太早。换言之，“中”与“史”字所从中同形，大概是在春秋甚至是战国以后才发生的。

如上所述，既然“中”的初形初义及其引申义都和“簿书”“盛算器”无涉，更非“史”字所从，那么，王国维等前辈学者引经据典所作的种种考证，都失去了必要的立论前提。“中”在古文献中又训为简册簿书或盛算之器，原因比较复杂（说详下文），不能据此以释“史”。

当然还存在一种可能性，文献中训为簿书或盛算器之“中”，它的文字来源不是“中间”之“中”，而是早期古汉字作简册讲的“中”，到了晚周以后，其形义才和“中”字相混同，成为一字，于是“中”字遂有“簿书简册”诸义。但这样的可能性很小。首先，卜辞中虽然屡见中、𠂔字，但它只是𠂔（史）字的省文^②，如“王事”偶作“王𠂔”（《戬寿》46, 3）。一期宾组贞人𠂔（史）有时也写作中（《甲》3515）。其次，从𠂔、𠂔的形体看，也不见有简册簿书之义。如果说卜辞“史”字有时省作中、𠂔的话，在两周文字中，我们就看不到这样的现象了。总之，现有的甲骨金文资料中，并不存在具备简册意义的“中”这样的独体字。因此可以断言，上述假设很难成立。

学者还提出一种可能性，文献中作“简册”“簿籍”讲的“中”，乃“册”的讹字，因为金文“册”字又作中（《望簋》）之形，和“中”相近似。如徐复观先生就据此认为，作简册用的“治中”的“中”，本是“册”字简写的中，混而为“中”^③。如果此说可信，文献“治中”、“登中”、“鬼中”等“中”字，都应改读为“册”，文献这类辞例的“中”，和“史”字更没有关系了。今案：金文“册”作中只有《望簋》（盖）一见，与器身作𠂔相异，实乃讹字，陈梦家先生早已指出这点^④，徐先生以中作为“册”字最后的演变形体，这是很不妥当的。现有的商周到战国文字资料中，“中”和“册”的形体区别很是清楚，二者形混的可能性不大，即使偶然有之，也不会在众多先秦古籍中频频出现这样的讹误。

我们认为，训为簿书的“中”，最有可能是假借义。章太炎《文始》卷七谓：汉魏间已读“中”如“帐”，后人因呼簿书为帐^⑤。今案：中、帐双声，古韵旁转，

① 见何琳仪《战国文字编》（上册）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，第270~272页“中”字条。

② 见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释林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，第447页。

③ 徐复观《两汉思想史》第三卷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33~134页。

④ 陈梦家《西周铜器断代》上册，中华书局，2004年，第156页。

⑤ 《章太炎全集》（七），第360页。

声音相近。据《说文》、《释名》等书，“帐”训为“张”，本指帷帐，后来才借为“簿帐”。训为简册籍帐的“中”和“帐”，也有可能是周代和汉魏时期对语言中同一个词的不同假借字。

还有其他种种看法，如“中”像笔形^①，笔筒形^②，尊器（置简的圆形竹器）形^③，“史”像以手执笔告祝之形^④，笔置口前形^⑤，都缺乏可信的证据，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具引赘评了。

2. “史”与狩猎工具，使者旌节

前引诸家之说，均是以《说文》的说解和“史”的常用义作为考证的出发点和立论的前提，但“史”的本义是不是“记事者也”，本来就是有待证明的一个问题。也有一些学者不受成说所囿，将字形分析和辞例归纳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对“史”的源流作出较为客观合理的解释。这其中最值得重视的是陈梦家，徐中舒、王贵民等先生的有关文章，他们结论不尽相同，也未必妥当，但有一个共通之处，就是认为早期古文字中“史”字所从符号就是和田猎工具有关的“干”、“单”诸字，“事”实为“史”的本字。这种看法对探讨“史”的初义很有启发意义。

陈梦家在1936年发表的《史字新释》一文中指出：

“史”“事”为取兽之具，其所从之卄象一田网之形。田网之组织有二：一为干即干字幹字，乃以枝干为武器之原始工具；一为网即网形。卜辞兽（狩）所从之干，与卄字形相近，乃同类之物，而卜辞金文兽或从卄者，网为网之侧面，干则正面形也。……郭说（引者案，指郭沫若）释单为罕是也，卜辞兽或从单从干，可证单罕一物，又卜辞之卑作单者，与卄亦属同类，卑当为罕之原始象形，罕为田网而卑则加网于干上，此二者之别也。……

由上所述，则史为田猎之网，而网上出干者，搏取兽物之具也。古者祭祀用牲，故掌祭祀之史亦即搏兽之吏，而猎兽之事与战事无

① 马叙伦《读金器刻辞》，《马叙伦学术论文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200页。案：戴侗《六书故》已倡此说。马氏谓卄像笔形，“史”为“聿”的倒书，纯属想象之辞，姚孝遂先生对此有很中肯的批评，说见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4册第2961页“史”字条案语。

② 高亨《文字形义学概论》，齐鲁书社，1981年，第156页。

③ 萧兵《中庸的文化省察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106页。

④ 徐复观《两汉思想史》第三卷，第136页。

⑤ 姚名达《史字的本来意义》，齐鲁大学《国学季刊》第1卷第1期，1940年。

异，故战兽并从单。是以祭事为“有事”，而战事亦曰“有事”。司祭事者为史，司敌国相战媾和传达之事者为使，卜辞使亦以事为之，然后知古人以祭事猎事战事为大事也。^①

陈先生认为“史”字初义为“事”，与田猎之事有关，职官名称的史、吏、使是其引申义。这是很有见地的看法，虽然其中对几个字的解释存在问题（说详下文）。徐中舒先生也有类似的观点：

史原作^𠂔^𦥑，乃干戈之干的本字。古人狩猎作战，即以有桠杈的木棒为武器，进则以侵犯人兽，退则以捍卫自身。……古代人类，从事狩猎，取得食物，是当时的大事。史之本义为事，文史之史，乃引申之义。^𠂔为人类最初使用的武器，在桠杈两端捆上锋利的石器，则为^𠂔，在桠杈之间捆上重量石块则为^𦥑，为^𠂔，在冲锋陷阵之中兼为捶击之用。^②

胡厚宣先生亦云：“史从又持干”，“干”乃田猎和战争所用之工具。他还引用大量辞例，证明商代的史为武官^③。王贵民《说御史》更举出甲骨文^𠂔字来佐证陈梦家先生的观点，谓此字“上从豕，下从史，史字上部或作田网形，下部或从两手形”，“^𠂔、^𦥑就是^𠂔、^𦥑字下半部”，说明史字当出自田猎方式，即手持田网的象形^④。

我们同意“史”字的构形和田猎一类的军事生产活动所使用的工具有关，也承认“史”的本义为“事”，但上述诸家用来论证的例子或者说解，都存在不少问题。首先，“史”之所从^𦥑绝对不是田网之象。卜辞与田网有关的字，一是“网”，作^网、^罔，像大网之形；一为“禽”，作^𠂔、^𦥑，像有长柄的鸟网（文献又称作“罿”或“罕”）。二字都是斜交叉的网状线条，和^𠂔、^𦥑绝不相同。事实上，我们也没有见过“史”字有作^网形的。至于^𠂔字，其实应该隶定作^𦥑，它有多种异体：^𠂔、^𠂔、^𠂔、^𠂔、^𠂔，从豕从禽，与征伐，狩猎有关^⑤。很明显，此字所从之^𦥑即^𠂔字，^𦥑

① 上海《考古学社社刊》第5期，1936年。

② 《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1年。徐先生后来在《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》一文中，又申述了这样的看法（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5期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3~4页）。其弟子伍仕谦，方述鑫各有文章表述，见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》，《四川大学学报》丛刊第十辑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。

③ 《殷代的史为武官说》，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（《殷都学刊》增刊），1985年。

④ 《甲骨探史录》，北京三联书店，1982年，第326~327页。案：陈梦家先生《史字新释》已据“^𠂔”字谓“史”为田网形。

⑤ 如“今乙亥子商其^𠂔基方，无其哉”（《合集》6577）。此字又用作人名和地名。

又省作𦥑，恰好与“史”之𦥑同形。迄今我们还没看到“史”字的省文作𦥑的，这也是𦥑非𦥑字的有力证据。陈梦家先生认为“史”像“加网于干上”形，但是，田网和枝叉根本就是两种不同功能和用途的狩猎工具，不可能结合在一起。不知道在现今后进民族的狩猎工具中，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在猎网的中间还附有桠杈，多功能的复合型“搏兽工具”？

其次，“史”字所从之𦥑（或𦥑）也决非“干”字，这两个字形的区别本来就十分明显，从来不是一个字。“干”做𦥑、𦥑，和“单”同源，就像带有羽饰的盾^①。金文族氏文字“狩”从“犬”从“干”（或“单”），也有从𦥑的，我们认为𦥑像钲铙一类乐器（说详下文），它与干盾都是田猎等活动中使用的器物，因此“狩”字所从之“干”或“𦥑”，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意符，属于表意字同义偏旁互代现象，不能视为一字。

“史”字既然和干盾田网之类器物无关，它是否就是使者所持之节呢？甲骨金文有𦥑、𦥑，或以为是“史”的异构^②，金文多用作“事”或“使”，清人如方濬益、吴大澂已经提出此字“从史持𦥑，出使者之所载”^③，或“像手执简立于旌下，史臣奉使之义”^④。刘节、胡厚宣先生也有类似的看法^⑤，黎虎先生更有详细的论证：

甲骨文凡旌旗之属其杠首上见者均作𦥑、𦥑、𦥑之形。史字所持物之上部，亦由上述诸形所构成。可知其必为旌旗之属，作为使者之凭证或标志。……故“史”之本义当为“使”，凡被派遣、指使去做某件事，完成某种使命，均可曰“史”，故“史”又可借为“事”。^⑥

黎先生认为，“使”为“史”之本义，“事”、“吏”为其假借引申义。看来他是将𦥑看做“史”的初文。但此字为何在旗杠上加上一个“𦥑”的符号呢？黎先生认为“𦥑殆即竹节之象形”，显然是猜测之词，徐中舒先生以为“𦥑”像旗

① 林沄《说干、盾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2辑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93~94页。

② 于省吾主编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4册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3067页按语。

③ 方濬益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》卷4，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，第4页。

④ 吴大澂《说文古籀补》，第15页，转引自周法高主编《金文诂林》第4册，香港中文大学，1975年，第1779页。

⑤ 刘节《中国史学史稿》（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版，第11~12页）谓，“史”的最原始形态是𦥑字，从中上有游，从又持之。刘氏关于“中旗”与简册关系的解说，以及对《吕氏春秋》等文献的理解，都存在很大的问题，当另文评说。胡厚宣先生说见方濬益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》卷4。

⑥ 《殷代外交制度初探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88年第5期。

下悬铃①，亦无证据。从现有的资料看，甲骨文𠂇字出现的时间大概是三四期（如《屯南》650 片），晚于一期的𠂇、𠂇。此字当是由“史（事）”分化而来的后起繁文，不足以据此追溯“史”的造字本义（说详下文）。

3. “史”与敲击乐器钲铙

在商周早期族氏金文中，有一类“史”字的形体很值得注意，它的上部并不从“臼”，而是两边上翘微弧，作𠂇形（见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961，2962 等器，本文附录 1）。我们知道，殷周多数青铜器族氏文字的象形程度，要明显高于同时期用于记事的一般甲骨金文，可以看作是较早的古体②，因此，𠂇很可能是“史”的比较原始的写法。其后上部线条平直化，弧线拉平，变为臼。从该字字形看，像口朝上、内微凹、有柄可执的器具，它究竟是什么东西？族名金文的“狩”字，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线索。

与甲骨文相比，族名金文的“狩”字在“干”（或“单”）左右各从一犬，形体更加象形化和美化。“干”、“单”本像带有羽饰的盾，是狩猎中用于防身的武器③。另外还有一个从左右犬，从彑的字（见《金文编》1084 页，本文附录 2），此字前人已经释作“狩”，可从。在表意字中，意义相近的形符可以互代，“彑”与“单”、“干”应该都是和狩猎活动相关的某种器具，但非一字。由此用途再结合字形，我们认为它应该就是商周青铜乐器的“钲铙”④。

根据《说文·金部》记载，钲、铙是同类的乐器，钲大铙小，钲“似铃，柄中上下通”。这种有柄的金属敲击乐器用于田猎、行军和作战，与钟鼓旌旗相互配合，指挥师旅的进退。如《周礼·大司马》：“如战之陈，辨鼓、铎、镯、铙之用。”《鼓人》：“以金镯节鼓，以金铙止鼓。”这类敲击乐器在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墓葬遗址中均有发现，可以分为小大两种类型，分别流行于中原关中和江浙地区⑤。殷墟安阳出土的小型钲铙，形制多短阔，一般通高仅在 12～

① 《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5 辑，第 4 页。案：古文字“口”作偏旁时有多种用法，没有用作“铃”的。徐先生曾谓𠂇像狗悬铃之形，不可从。

② 参见裘锡圭《文字学概要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88 年，第 43～44 页。裘先生还认为，族名文字的字形之所以比早期甲骨文更象形，“应该是古人对待族名的保守态度所造成的”。这是很精辟的见解。

③ 吴其昌《殷墟书契解诂》，引自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 4 册，第 3084 页。《殷周金文集成》亦释作“狩”。

④ 王恩田先生有此看法（《陕西岐山新出土薛器考释》，陕西《考古与文物》丛刊，《古文字论集》（一），1983 年），萧兵《中庸的文化省察》有简引（第 107 页），惜原文未见。

⑤ 商周此种乐器无自名，今人或命名为“钲”（容庚），为“铙”（朱凤瀚），为“铎”（郭沫若），为“执钟”（陈梦家）。案：钲铙之别当后起，今不作区分，以“钲铙”统称这类器物。

21 厘米之间，口部多内凹呈弧形，有中空并与腔体相通的短柄（柄长 3.5~6 公分左右）^①，即《说文》所谓“柄中上下通”，以便安装木柄^②。使用之时，口朝上，手执木柄，敲击出声（见本文附录 3）。大型的钲铙有的通高一米，重 200 多公斤，应该置于地上或器座上使用。

如果我们将上引族氏文字弔和钲铙形制、使用方法相比较，再参照礼、兵器鼓（鼓）和干（干）的字形，就很容易看出两者之间的密切关联，可以这么说，“弔”正像带有羽饰的钲铙。从弔的形体看，当时这类可执的敲击乐器，其羽饰可能就直接插在穿进腔体内的木柄之上，与彑（单）构造近似。考虑到这类短柄的小型乐器一般只有十几公分高，木柄有可能透出腔口，若弔之形。如是，弔与弔相比只是带或未带羽饰之别，而非字形的繁简。就像干（干）与盾（盾）一样^③，钲铙也有饰羽和不饰羽两种。在早期金文中，“史”字有一个异构作𠂇形（见附录 4），竖划不穿过𠂇。比较《史见𠂇》的两个“史”字和《史𠂇》，就知道这不是缺划，它更像露出木柄的钲铙之形^④。

前文我们曾提到古文字“史”“使”不分，“𠂇”为“史（事）”的后起分化字。也有人将“𠂇”看作是“使”的专用字或初文，为了明确使者的意义而加攴旁，取奉使持节之意。但此字卜辞用法不明^⑤，金文中它主要还是作“事”字使用，如商器《小子簋》中“卿事”，即从此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9，3907）。后来字形的上半部分进一步简化，就成为小篆的“事”。我们认为，该字其实就是“史（事）”的繁文，从弔，从弔，从又，史亦声。旌旗和钲铙本来就是狩猎征伐中最常用的指挥信物，如《大孟鼎》“赐乃祖南公旂，用戰”^⑥。增加旌形，是为了强化“戎事”的意义。在早期表意字中，这类后来再加注同义偏旁的例子是很多的。由此看来，“史”的造字本意，确实如陈梦家、徐中舒等先生所言，和事务之“事”有关。

在商周古文字资料和早期文献中，“事”的含义十分广泛，包括祭祀、田猎、

① 朱凤瀚《古代中国青铜器》，南开大学出版社，1995 年，第 233~234 页。

② 传世和发掘品中的钲铙，有的铜柄内尚存木柄，见容庚、张维持《殷周青铜器通论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72 页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《殷墟妇好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 年，第 100 页。

③ 𠂇旧释𠂇，今从林澧先生释盾，见前引《说干、盾》。

④ 于省吾先生认为，𠂇（吏）“系于𠂇字竖划的上端分作两叉形”，属于后起的“附划因声指事字”（《甲骨文字释林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 年，第 447 页）。案：此二字均见一期卜辞，用法亦无别，如“我史其戈方”之“史”，《合集》6711 片（正）与 9472 片（正）分别作不同形。现在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能够证实于老的观点。

⑤ 《屯南》650 片：“王弔令受禾于𠂇，壅田于童”。辞中𠂇似为地名，不能读作“使”。该字姚孝遂先生、肖丁释作“史”（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释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 年，第 82 页），裘锡圭先生释作“吏”（《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》，《古文字论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 年，第 180 页）。

⑥ “戰”或释为“狩”，今从裘锡圭先生说，转引自陈剑《据郭店简释读西周金文一例》，《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》（二）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01 年，第 386~387 页。

征伐等方方面面的事务活动，都可以称作“事”。为这类含义复杂并已经抽象化的概念创造表意字，只能采用隐喻象征等比较曲折的方式。古人之所以用“弔”和“弔”这类在祭祀军戎等活动中普遍使用的礼器来为“史（事）”造字，可能就是因为这类事务活动是当时人们最重要的社会生活内容，所谓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的观念，其实有着很久远的历史传承。“史（事）”的这种造字方法，和“男”、“妇”二字分别以男女的主要劳动工具一耒耜和扫帚来构形，“礼”字用礼仪活动中最重要的礼器玉和鼓来造字，是一样的道理。必须指出一点，表意字在表达比较抽象的概念时受到一定的制约，字形所反映的字义往往小于它所代表的词的意义（如“休”、“相”等字）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我们不应该认为“史（事）”的初意仅指军戎祭祀这样的“国之大事”，它的原始意义应该泛指事务，如卜辞中有“王事”，“立事”等，用的就是其宽义；它也可以专指某种祭事，农事，军事等活动。由“事务”之义再引申出各种执行事务的官员名称，如“事”（后作“吏”，说详下文），“卿事”、“御事”、“使”和“史”。卜辞中有关“史”的辞条绝大多数读作“事”，少数读作“使”，真正能确定为史官的“史”的数量是十分有限的。从语义学的角度看，这种使用频度的差异，或许从一个侧面反应了卜辞时代“史”字仍旧保留更多的“事”的原始意义。

二、甲骨文中与职官有关的“史”的分类

1. “事”、“御事”和“使”

古文字中，事、使、史、吏同出一源，如何区分，要结合具体的辞例。目前能确定为职官名的“史”主要有几种：卿事，御事，事，使和史。我们这里首先讨论以往被读为“使”或“史”，实应读作“事”的一种职官。卜辞中的这种官吏，经常执行和征伐有关的军事活动，有时也驻守边地，在职名之前冠以“东”，“北”，“西”方位或具体的地名：

（1）我史亡其工（功）。

我史有工（功）。

我史其戩方。

我史弗其戩方。（《合集》9472 正）

（2）在北史有获羌。

在北史亡其获羌。（《合集》914 正）

（3）东史来。（《乙》3730）

（4）我西史无咎。（《合集》5636）